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0年9月1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公告编号:2020-085。

二、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的6,000万元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继续向其申请续贷,抵押物及担保方式不变,贷款期限为1年。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继续作为在江苏银行债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618万元。

公司同意为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公告编号:2020-086。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29日 (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87。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本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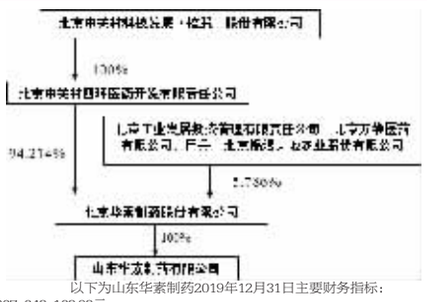

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67,648,168.98元

负债总额:126,770,373.9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元

流动负债总额:126,770,373.96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140,877,795.02元

营业收入:209,489,248.23元

利润总额: 39,947,466.47元

净 利 润: 29,717,586.15元

资产负债率:47.3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282,544,206.78元

负债总额: 77,772,371.8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77,772,371.8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04,771,834.89元

营业收入:129,202,096.92元

利润总额: 70,008,998.98元

净 利 润: 63,894,039.87元

资产负债率:27.53%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制药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华素制药持有山东华素制药100%股权。

4、山东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制药出具的《反担保函》;

4、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的6,000万元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华素制药继续向其申请续贷,抵押物及担保方式不变,贷款期限为1年。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 (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继续作为在江苏银行债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618万元。

公司同意为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的授信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9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42,356,514.04元

负债总额: 673,466,620.1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64,548,35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531,110,170.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867,094,302.03元

营业收入:873,551,582.29元

利润总额:152,634,850.48元

净 利 润:127,783,451.53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2019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13,781,064.74元

负债总额: 585,452,257.36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49,264,482.77元

流动负债总额:442,048,333.59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91,800,000元

净 资 产:925,402,093.70元

营业收入:341,233,686.61元

利润总额: 69,725,470.61元

净 利 润: 58,307,791.67元

资产负债率:43.6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华素制药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素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自有房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作为此笔债务的抵押物, 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 (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综合授信金额:6,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系华素制药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房地产(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213.70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8,787.80平方米,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09出)第00130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0700049号)作为此笔综合授信的抵押担保。根据银行选定的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该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0年6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618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1、此业务用途为华素制药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华素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

2、华素制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华素制药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华素制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8,7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04%和33.15%。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5.72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117,68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华素制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华素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华素制药出具的《反担保函》;

4、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20)估字第FC20200102551Z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评估报告》;

5、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周二)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29日 (周二)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0年9月22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和《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公告编号:2020-084、2020-085、2020-086)。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 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人:尹笑天、孟乐乐

3、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9日(周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周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0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制药向日照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江苏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8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1、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李结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在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董事李结义先生在自查期间的股票卖出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其他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其他内幕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自查,除董事李结义先生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中,激励对象吴晓琳先生一直按日内交易的操作策略进行买卖, 与本次股票期权的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余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公司公开信息和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备注
1	周苗	核心管理人员	–	3,600	激励对象
2	易锋玉	核心管理人员	13,300	12,300	激励对象
3	吴晓琳	核心管理人员	1,368,000	1,368,000	激励对象
4	周国平	核心管理人员	7,600	7,600	激励对象
5	彭伟	核心管理人员	13,300	13,300	激励对象
6	毛江旭	核心管理人员	–	300	激励对象
7	陈晓燕	核心管理人员	900	–	非激励对象
8	李结义	董事	–	2,538,695	非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5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境外加速蔓延,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项目所在国的政府部门、使馆、以及项目业主等抗疫防护用品匮乏。为履行央企海外社会责任,宣传公司企业形象,公司本年度捐赠防疫物资总金额不超过159万元人民币,捐赠对象为巴巴多斯总理办公室,希腊驻华大使馆,上海合作组织,中国驻乌干达使馆经商处,科特迪瓦、约旦、乌干达、俄罗斯、埃塞俄比亚等国的海外合作伙伴。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傅金光先生主持。全体3名监事参加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傅金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傅金光,男,1973年12月生,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约15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傅先生自2019年12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自2018年6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自2020年8月至今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2020年4月起至今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自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自200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曾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等多个职务。傅先生于2008年6月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计算机测控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金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航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博)提供美元3,15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0日, 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为航博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

昆仑金融租赁于2020年4月2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对下设项目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本次昆仑金融租赁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昆仑金融租赁已审议及本次担保前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2.8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昆仑金融租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为航博飞机租赁业务办理贷款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借款人):航博(天津)租赁有限